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議中  
委員所提出詢問的回應

**I. 特殊學校寄宿的安排**

特殊學校設立宿舍的目的是照顧殘疾情況較嚴重的學童，在上課日接受學校教育期間的長期住宿需要。

2. 我們鼓勵學童與家人一同生活，讓他們在正常的家庭環境成長，如無必要，我們不會安排學童入住特殊學校宿舍。部份特殊學校設有宿舍均為每周五天的宿位，部分宿舍更設有每周七天的宿位。我們鼓勵寄宿的學童盡量在週末及假日與家人一同生活，以保持親子關係。

**入住特殊學校宿舍的條件**

3. 需要入住特殊學校宿舍的學童，首先須符合入讀特殊學校的要求，並且屬於以下至少一種情況：

- (a) 無家可歸，例如：孤兒；
- (b) 嚴重缺乏照顧和監管；
- (c) 家人之間的關係非常惡劣；
- (d) 有證據顯示曾受虐待；
- (e) 居所遠離適合該童日間就讀的特殊學校。

**批核程序**

4. 需要特殊學校宿舍服務的學童，均需由有關機構轉介，包括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特殊幼兒中心、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或特殊學校。這些機構會就學童的特殊教育需要及家庭狀況提供專業報告。教育統籌局(本局)收到有關轉介個案後，會根據該等報告所提供的資料，按上述第 3 段的條件，評估學童應否入住特殊學校宿舍。

5. 符合有關條件的學童，本局會與家長聯絡，介紹可供選擇的特殊學校。在獲得家長書面同意後，本局會轉介學童往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學校。

6. 倘若轉介個案提供的資料不足，我們會與轉介個案的機構或家長等聯絡，要求他們提供補充資料。學童需要入住宿舍的原因各有不同，所需的資料亦不盡同。例如，家長如因健康問題長期不能照顧有關學童，以致學童需入住宿舍，本局便需要家長的有關醫生證明；如學童家居極度偏遠，以致學童往返特殊學校極為不便，本局便需要其住址證明；如父母因工作時間關係以致長期不能照顧有關學童，本局便需要其僱主證明。只要合乎入住特殊學校宿舍的條件，本局均會作出寄宿的安排。

### **特殊學校住宿服務經由教統局統一辦理**

7.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所有特殊學校住宿服務的申請，由本局統一審核，主要目的是善用每一個宿位的資源及達到下列目標：

- (a) 確保每個入住的宿生合乎入住的條件，
- (b) 使批核準則更趨一致，以及
- (c) 較準確掌握宿位的實際供求，以便配合。

### **申請特殊學校住宿服務的輪候時間**

8. 在正常情況下，上述程序可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

9. 倘若轉介個案未能提供足夠申請住宿所需的資料，則有關程序將需時較長。本局會向家長解釋入住特殊學校宿舍的條件，及必須補交的證明文件，以便盡快處理其申請。此等資料不足的個案，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才能完成申請程序。

10. 在過去三年，能及時提供足夠申請入住特殊學校宿舍所需的資料，以致能於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批核程序的申請，約佔總數百分之七十。

11. 如學校有宿位空額，當接到有關學童獲批入住宿舍的通知，學校會安排學童入住宿舍，否則學校會把學童列於輪候名冊中。本局每年會因應需求而調節宿位的數量，在一般情況下，輪候的學童最遲於新學年開課前，獲得宿位安排。

## 申請特殊學校住宿服務的人數

12.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本局共收到 305 個學童申請特殊學校住宿服務的轉介，當中有 287 個獲得批准，18 個因條件不符而不獲接納。不獲接納個案的轉介分別來自特殊學校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不獲接納的原因分別有：家長以經濟欠佳原因提出申請、沒有足夠證據顯示家長未能照顧學童、沒有足夠證據顯示家長在照顧其子女有壓力以致不能提供適當的照顧和監管，或家長誤以寄宿服務作處理學童行為問題之用等。

## II.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宿位供求

預計在 2011/12 學年，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宿位的需求約為 220 個，而該類學校提供的宿額估計將增加至 240 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